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

(三) 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万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监事会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305,849,171.7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4日